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规划〔2021〕5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舟山市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属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散装水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舟山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需要，现将《舟山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舟山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十四五”发展规划

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对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作用，是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对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舟山”具有重要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有效推进舟山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依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结合舟山实际，特编制《舟山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本规划”）。

规划实施范围：舟山市行政区域。

规划实施期限：2021年—2025年。

一、发展基础及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舟山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领域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围绕“美丽舟山”、“低碳海岛”建设目标，以促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三位一体”发展为中心工作，推进我市散装水泥行业良好发展。

1. 产业规模得到快速发展

（1）散装水泥

“十三五”期间，我市散装水泥稳步发展，全市使用率达到90%以上，散装率继续居于全省前列。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2家水泥粉磨站和4家散装水泥中转站，散装水泥使用量累计为1268.29万吨，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950万吨的使用量目标，使用领域实现全市镇、村全覆盖。

（2）预拌混凝土

“十三五”期间，我市预拌混凝土发展迅速，使用量由2016年303.8万立方米增加到2020年511.98万立方米，年均递增11.7%。全市五年累计使用预拌混凝土2049.86万立方米，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1560万立方米的使用量目标。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批准建设预拌混凝土企业23家(其中装配式水泥预制企业1家)，年设计总产能1380万立方米，“十三五”新增企业7家，实现全市行政区域全覆盖，有力保障了重点工程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

(3) 预拌砂浆

“十三五”期间，我市预拌砂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使用率居全省第一。截至 2020 年底已拥有预拌砂浆企业 10 家，年设计生产能力 225 万吨，“十三五”新增企业 5 家。预拌砂浆使用量由 2016 年 30.13 万吨增加到 2020 年 46.88 万吨，年均递增 11.1%，五年累计使用 219.61 万吨，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 187.61 万吨使用量的目标。

(4) 装配式水泥预制构件

“十三五”期间，我市新增装配式水泥预制构件企业 1 家，位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设计产能 25 万立方米。

2. 节能减排发挥积极作用

发展散装水泥，推广应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实现建筑施工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我市“十三五”期间累计使用散装水泥 1268.29 万吨，在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领域实现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691.22 万吨，节能降耗约 28.16 万吨标准煤、减排粉尘 62.40 万吨、二氧化碳 76.99 万吨、二氧化硫 2397.07 吨、氮氧化物 2080 吨，详见下表。

“十三五”期间散装水泥行业节能减排综合效果

散装水泥(使 用量五年累 计)	对应项目	单位	换算系数	节能效果
1268.29	废弃物综合利用	万吨	0.5450	691.22
	节约标准煤	万吨	0.0222	28.16
	减排粉尘	万吨	0.0492	62.40

	减排二氧化碳	万吨	0. 0607	76. 99
	减排二氧化硫	吨	1. 89	2397. 07
	减排氮氧化物	吨	1. 64	2080

3. 监督管理体制日趋完善

严格产品质量监管，组织开展预拌砂浆产品质量抽检，落实砂浆试验室中期管理检查，加强试验人员的持证上岗培训工作。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加强对“禁止现场搅拌”、“违法使用袋装水泥”、“驾驶员安全培训”的行政监管。将“禁现”工作纳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列入“加强节能降耗”考核指标。印发实施《关于实施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管理的通知》(舟建发〔2017〕87号)。推进预拌混凝土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清洁化生产“回头看”及绩效评估，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4. 行业清洁化水平全面提升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6〕87号)，我市启动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除4家搬迁企业外，均完成清洁化改造提升，达到“全封闭、无污染、零排放”要求。为“美丽舟山”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9〕127号)要求，印发实施《舟山市预拌干混砂浆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方案》(舟发改服务〔2020〕3号)，建立市清洁化生产工作小组和协调工作机制，会同市属有关部门、各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推进预拌砂浆行业清洁

化生产改造工作。

5. 农村散装工作稳步推进

落实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海岛实际，加强对农村预拌混凝土站、点的管理。金塘岛、六横岛、大衢岛等较大外岛均建有预拌混凝土企业，具备车辆进出道路等客观条件的农村建房均已使用预拌混凝土。积极开辟预拌砂浆应用新渠道，推广预拌砂浆进农村市场，组织龙头企业探索“企业+互联网+配送”模式，将销售市场向农村、偏远海岛延伸。

6. 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高

深化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管理工作。一是开展专用车辆驾驶员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二是开展专用车辆和驾驶员“双随机”执法检查。三是利用省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落实专用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监管。我市在建立专用车辆驾驶员信息档案的基础上，加强车辆动态监督，及时通报车辆运行情况，严格督促违规车辆问题整改，已纳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的平均上线率达到75%以上。

（二）主要问题

我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

1. 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比较突出

“十三五”期间，我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产能利用率均较低。2020年，全市预拌混凝土设计总产能1380万立方米/年，实际使用量511.98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37.10%；全市预拌砂浆设计总产能 225 万吨，实际使用量 46.88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20.83%，因此，合理调整存量和优化增量将是行业今后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2. 机械喷涂化施工推广有待提升

我市预拌砂浆使用率相对较高，但因项目施工单位对机械化喷涂施工掌握不够，缺少人、机、料协同运用的专业施工队伍，导致机械化喷涂施工应用水平较低，推广机械化喷涂施工需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培育。

3. 行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缓慢

长期以来，我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发展的重点主要停留在产品生产环节，而生产性服务业成为行业发展的薄弱环节。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服务、电子商务等高端服务业发展缓慢。

4. 第三方现代物流缺乏系统管理

目前，我市第三方物流体系建设处于初级阶段，与现代物流发展趋势不相适应。物流业务仍以生产企业自办为主，信息化程度低、使用率不高，没有形成市场化运作的第三方物流体系，不利于企业降本增效。

二、发展趋势及需求

（一）发展趋势

“十四五”期间，我国社会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市散装水泥行业将紧紧围绕中央“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力争在新时期的发展征程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1. 经济持续增长助力行业发展

未来五年，我市将扩大有效投资，加强系统性布局，重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两新一重”重大工程建设，实施甬舟铁路、沪舟跨海通道、甬舟高速公路复线以及完善市内连岛通道、城市公路、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未来社区、安置小区等城市更新建设；实施海塘加固、水库扩容、城区排涝等水利工程建设，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稳定发展提供需求保障。

2. 生态文明成为永续发展主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期，我市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工作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减少碳排放的生态发展理念完全契合，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趋势。当前，我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三位一体”协调发展新格局已经形成，水泥散装化与推行循环经济、创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高度一致，在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的大背景下，散装水泥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将进一步提升。

3. 绿色建筑推广拓展发展空间

舟山市散装水泥行业发展将秉持新发展理念，以贯彻落实财政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推广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库〔2020〕31）为契机，积极推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和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推动在政府采购、绿色建筑、

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因此，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以工厂化、机械化、环保化的装、运、储、用方式能有效适应建筑工业化和绿色建筑发展的需求。

4. 科技创新带动行业转型升级

技术创新、智能化、数字化深度融合，是有效提高散装水泥行业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的核心。运用先进智能优化控制技术已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技术措施。因此，随着工业大数据、“互联网+”行动与行业的融合创新，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持续深入，散装水泥绿色产业链的不断延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建筑工业化产业发展政策的不断完善，将有效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创新发展及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

（二）需求预测

1. 散装水泥使用率

按照“十三五”期间水泥使用率年均提高 0.50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25 年，全市水泥使用率将达到 92.5%以上。

2. 散装水泥消费量

通过对“十四五”期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的分析，预计到 2025 年，我市散装水泥消费量将达到 372 万吨。

3. 预拌混凝土消费量

通过对“十四五”期间建筑施工面积的预测，按每平方米建筑需要使用预拌混凝土 0.53 立方米测算，预计到 2025

年，全市预拌混凝土消费量将达到620万立方米。

4. 预拌砂浆供应量

通过对“十四五”期间建筑施工面积的预测，按每平方米建筑需要使用预拌砂浆0.03吨测算，到2025年全市消费量将达到55万吨。

5. 建筑领域装配式水泥预制构件产能

通过对“十四五”期间我市GDP、固定资产投资的分析，预计到2025年，全市建筑领域的装配式水泥预制构件使用量将达到6万立方米以上。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总纲领，围绕建设“四个舟山”，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建成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明确本行政区域“十四五”期间，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构件行业发展重点和方向，全面提升我市散装水泥高质量发展水平，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舟山”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鼓励创新、扶优扶强，加强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力度，提高行政执法的有效性；充分考虑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市场发展

特点，在鼓励竞争的同时，加强政府对行业发展的正确引导和有效调控，促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健康有序发展。

2. 坚持结构优化、转型升级

推进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企业进行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积极培育砂浆机械喷涂、预拌砂浆进入家庭装修、水泥预制构件等新领域。培育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引导过剩产能向新兴产业转化，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发展质量水平。

3. 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通过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技术引进、消化及吸收再创新。积极引导企业加强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新产品研发与应用进程，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品牌创建能力。以节能减排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为目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经济，全面推进清洁化生产。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全面实现清洁化生产，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更趋完善，绿色发展理念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通过绿色评价的比率有所提高，为我市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和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做出贡献。

到 2025 年，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提

质增效显著，产业结构更加合理。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 92.5%，散装水泥使用量将达到 372 万吨左右；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到 62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使用量力争 55 万吨；建筑领域装配式水泥预制构件产能力争达到 6 万立方米以上。

“十四五”时期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散装水泥使用率（%）	90.5	91.0	91.5	92.0	92.5
2	预拌混凝土使用量（万立方米）	550	565	580	595	620
	预拌混凝土企业数（家）	23	24	24	24	24
	预拌混凝规划产能（万立方米）	1380	1440	1440	1440	1440
3	预拌砂浆使用量（万吨）	50	51	52.5	54	55
	预拌砂浆企业数（家）	11	12	13	13	13
	预拌砂浆规划产能（万立方米）	235	245	255	255	255
4	专用车辆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专用车辆超速和事故整改率比 2020 年下降（%）	10	20	30	40	50
5	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	4	4	4	4	4
6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新建预拌干混砂浆企业按清洁生产要求进行建设。					
7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企业	1	1	1	1	1
	水泥预制构件规划产能（万立方米）	25	25	25	25	25
	水泥预制构件产量目标	4	4.5	5	5.5	6
8	预拌混凝土大型龙头企业的培育	2	3	3	4	5
9	预拌砂浆大型龙头企业的培育	2	3	3	4	4

四、规划任务

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主要涉及散装水泥、预拌混凝

土、预拌砂浆及装配式水泥预制构件等产业。围绕“十四五”各项目标，主要任务明确如下：

（一）散装水泥

1. 优化散装水泥布局

（1）加强协调管理

正确把握控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政策走向，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相结合。依据“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通过等量置换落后产能，推动淘汰落后工作。

（2）优化供应网络

在现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客户链，扩大散装水泥向农村的供应范围。“十四五”期间，选择一些条件相对成熟，范围相对较大的中心镇建设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及散装水泥中转站。

2. 加强散装水泥清洁生产

鼓励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型卸船装备。严格开展场地环境整治，最大限度减少粉尘。严格散装水泥运输车辆清洁管理，在装卸料时各项防尘措施落实到位，罐体外观无水泥积垢，装卸操作无扬尘。推广建立水泥能效管理自动化系统，实现水泥行业清洁化生产。

（二）预拌混凝土

1. 优化产能布局

（1）加强投资引导

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合理预测产能需求，根据《浙江

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对我市预拌混凝土规划产能要求，“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产能为60万立方米，优先布局较大离岛空白区域，保障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

（2）加强信息畅通

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预拌混凝土市场需求、价格和产能信息，科学分析市场发展趋势，引导社会理性投资，避免市场过度竞争，重复投资。

（3）鼓励产能转移

支持产能过剩区域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往有市场需求的海岛区域转移，建设较大海岛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以实现全市预拌混凝土供应的全覆盖。

2.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依法行政和标准实施，加快行业向绿色环保方向转型；引导企业利用现有条件和资源延伸产业链，上游向骨料业、掺合料产业，下游向水泥部品构件等产业延伸；鼓励企业在装备、技术上的改造和提升，改进生产工艺，满足不同的工程需求。引导支持过剩产能向更具市场空间的城镇农村地区转移，拓展发展新空间。

3. 巩固清洁化生产成果

持续开展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化生产“回头看”工作。加强企业在生产、运输、存储环节的管控，对原材料堆场实行全封闭，对生产废水及场地雨水进行分流、回收循环利用，对混凝土残渣实行砂石分离、回收利用，对强碱性的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实施保洁，实现“全

封闭，零排放，无污染”的清洁化生产目标。

4. 推进产业绿色创新发展

鼓励研发、完善高性能混凝土耐久性技术，加强对耐盐侵蚀性能等符合海岛特色的高性能混凝土的开发。鼓励发展具有生态、环保的预拌混凝土建设材料，为我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保障。推动开展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企业星级评定。

5. 推广预拌混凝土下乡

培育农村预拌混凝土消费市场，在现有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建立面向农村的预拌混凝土供应服务网络。支持相关单位引进方便灵活、适合多工地辗转交替运作的装备，以满足“场地小、道路窄、用量少”农村建房使用预拌混凝土的需求。加强宣传引导，逐步改变农村建房现场搅拌混凝土的习惯，提高农村建房使用预拌混凝土的积极性，提高预拌混凝土的市场容量。贯彻落实省规划要求，力争到2025年农村预拌混凝土使用比例要达到65%以上。

6. 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加大对质量管控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管理先进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支持龙头企业兼并重组及中小企业组建企业集团，提升市场竞争力。培育涉及生产、流通、使用的全产业链体系。扶持物联网科技开发型企业及配套设备生产企业。“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3-5家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品牌。

(三) 预拌砂浆

1. 优化产能布局

(1) 加强投资引导

预拌砂浆在舟山本岛及岱山本岛产能已趋饱和。根据《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对我市预拌砂浆发展要求，将优先布局较大离岛空白区域，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需求。“十四五”期间，引导企业投向嵊泗本岛、金塘岛、六横岛、衢山岛等较大海岛地区，规划新增产能为30万吨。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预拌砂浆市场供求、价格和产能信息，科学分析市场发展趋势，引导社会理性投资，避免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

(2) 鼓励产能转移

提高现有产能的利用率，支持产能过剩区域的预拌砂浆企业往有市场需求的海岛区域转移，以实现全市预拌砂浆供应的全覆盖。

2. 推进清洁化生产工作

新建预拌砂浆企业应加强生产、运输、存储全过程管控，推行低噪音、无粉尘、废料浆零排放的绿色生产。已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清洁化生产改造，做到生产线和原材料堆场全封闭，烘干采用清洁燃料，运输车辆实施保洁和加装车载收尘器，砂浆移动筒仓实施无尘化改造，在2021年底前，全市预拌干混砂浆企业全部完成清洁化生产改造和达标验收工作。

3. 推进预拌砂浆进家装

扩大预拌砂浆在家装市场的影响力，鼓励普通预拌砂浆

生产企业，从事特种砂浆的研发和生产，以适应市场对预拌砂浆不同性能的需求；支持企业建立预拌砂浆销售配送网络，打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与分散用户的家庭装修需求的供应链，提高预拌砂浆在装修工程的应用量。“十四五”期间，着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全面推广预拌砂浆在家装领域的使用。

4. 推广机械化施工

依据《预拌砂浆》新国标机喷砂浆标准要求，加大机械化施工应用规程制订和推广工作，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的调查研究，加强预拌砂浆机械化喷涂施工操作技术培训，着力化解机械化施工难点问题，力争到“十四五”末，进一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机械化喷涂施工比例。

（四）发展水泥预制构件

顺应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趋势，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水泥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的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加强水泥预制构件产业生产和管理的信息交流，提升水泥预制构件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扩大预制构件及制品住宅产业、交通等领域的应用规模，开展相关领域的示范性应用工程，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

（五）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

针对散装水泥行业物流运输成本占比高、物流设备投资大、物流管理高风险等特点，采用试点方式，鼓励、引导现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剥离物流运输服务，发展第三方物流，延伸行业产业链，提升物流专业化、系统

化、社会化和现代化水平，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六) 加快行业信息化建设

加快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信息化建设，与相关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接，提高企业网络营销能力。引导企业升级和完善企业资源计划（ERP）等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加快建立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全面提升数字化、信息化监管水平，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监管机制。

(七) 推动绿色协调发展

积极推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创建绿色工厂，鼓励企业进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调与协作，建立长效绿色供应管理模式。探索开展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有机融合，联合打造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协同发展绿色建筑、生态建筑，有效提升亩均产值和亩均税收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发展合力

根据规划的目标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并加强与发改、经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加强协调配合及监督执法力度，形成常态化的检查监管制度，全面规范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

预拌砂浆市场，出台相关政策，形成发展合力，共同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 加强质量管理，推动健康发展

加强对生产企业的源头监管工作，规范原材料质量管理，建立原材料采购、使用的台账；完善原材料质量抽检制度，实行不定期抽查；鼓励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加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外加剂的质量管理。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方式，加强对工程现场和企业产品的质量监管。研究分析生产和应用中存在的质量风险，做到应检尽检，将企业的产品质量与企业备案管理挂钩，与企业的信用评价挂钩。

(三) 加强规划管理，保证有效实施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和总结工作，做到年度有监测分析，中期有评估，“十四五”末有总结。针对规划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落实情况，全面系统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调整政策建议，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以适应和满足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

(四) 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发展动力

加大政府财政对创新工作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智能制造中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方案、典型应用推广等；鼓励企业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并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重点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技术，以及生产、流通、使用装备进行研发；鼓励企业通过建立自主创新基础

平台，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标准、创新能力及服务水平。

(五)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一是加强各级主管部门人员的编制配备，通过岗位实践和参加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能力；二是重视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工作，培育创业创新型企业家、职业经理人以及新生代民营企业家；三是重视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推动行业技术的发展；四是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五是加强人才引进和交流。

(六) 发挥行业作用，营造良好环境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企业与政府部门间沟通协调的桥梁作用，加强行业组织规范化管理，使其成为完善市场机制的重要载体和规范市场有序竞争的重要通道。引导生产、运输、使用等相关行业提高自律意识，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 加强宣传引导，创造良好氛围

加大宣传推广应用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及网络等宣传媒体作用，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突出绿色、低碳等宣传主题，向社会各界、政府职能部门及广大群众宣传行业政策、发展动态及发展方向，宣传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对节能减排、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高工程质量和减少碳排放的重要作用，以进一步提高促进散装水泥推广和应用的社会认知度，为持续推动全市散装水泥、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

附件：

1. “十三五”时期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情况
2. “十四五”时期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市场需求预测
3. 规划编制政策依据

附图：

舟山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已建企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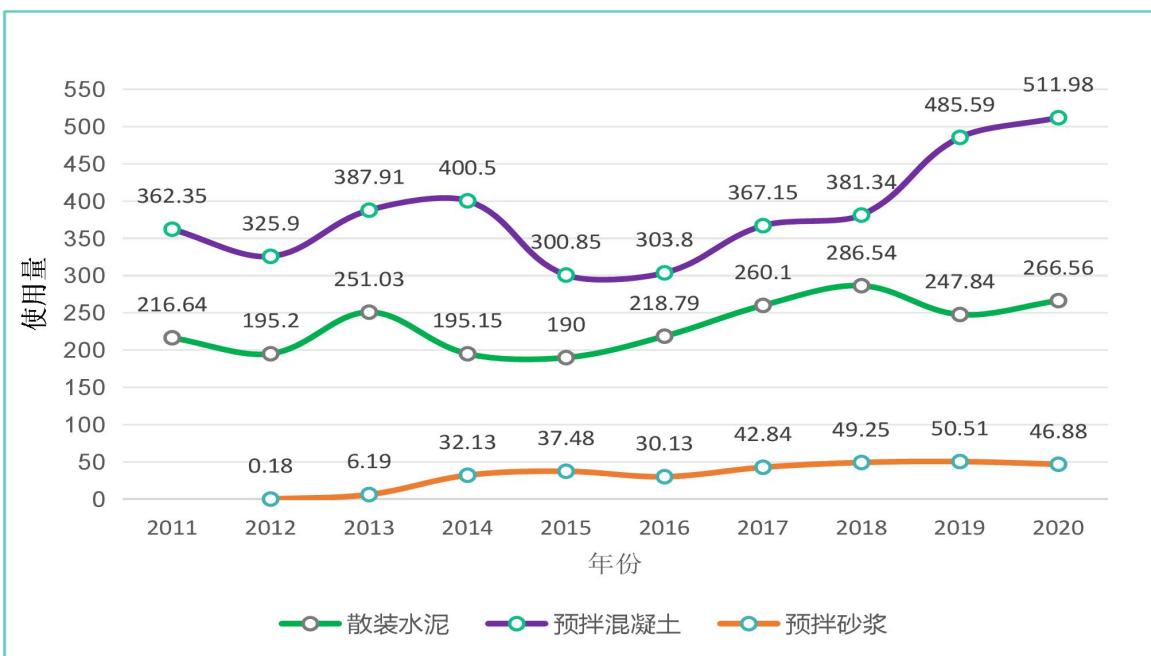
附件 1:

“十三五”时期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情况

2011-2020 年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量表

年份 分类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散装水泥 (万吨)	216.64	195.20	251.03	195.15	190.00	218.79	260.10	286.54	247.84	266.56
预拌混凝土 (万立方米)	362.35	325.9	387.91	400.5	300.85	303.80	367.15	381.34	485.59	511.98
预拌砂浆 (万吨)		0.18	6.19	32.13	37.48	30.13	42.84	49.25	50.51	46.88
房地产业投资 (亿元)	116.80	158.90	143.80	225.80	193.59	171.89	209.4	187.4	210.8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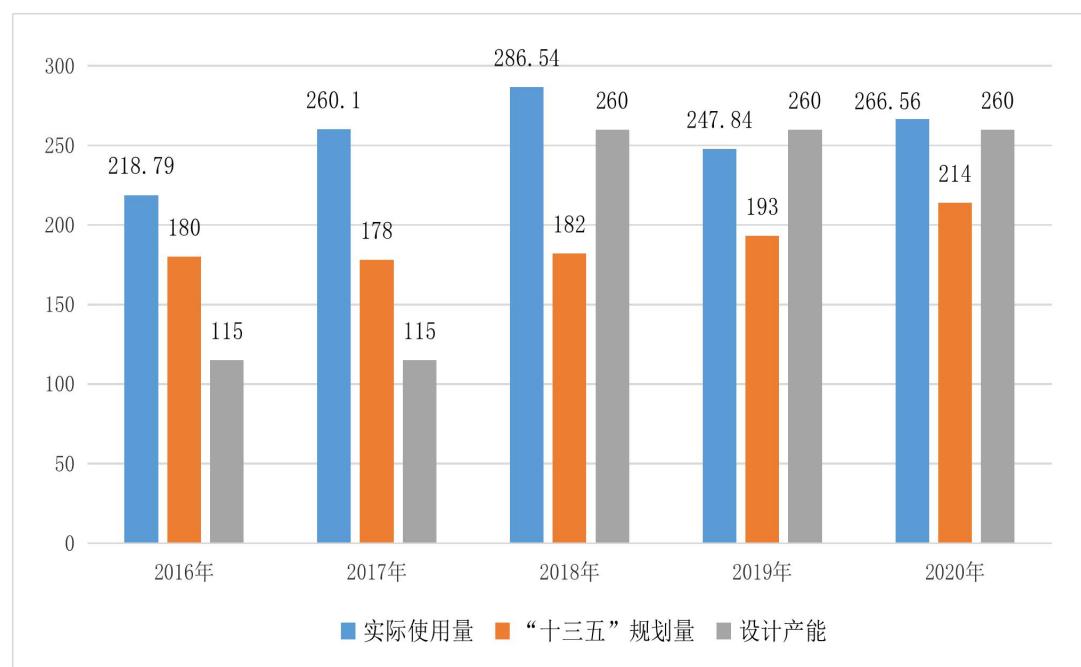
2011-2020 年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量曲线图



2011-2020年全市房地产投资曲线图



“十三五”期间全市散装水泥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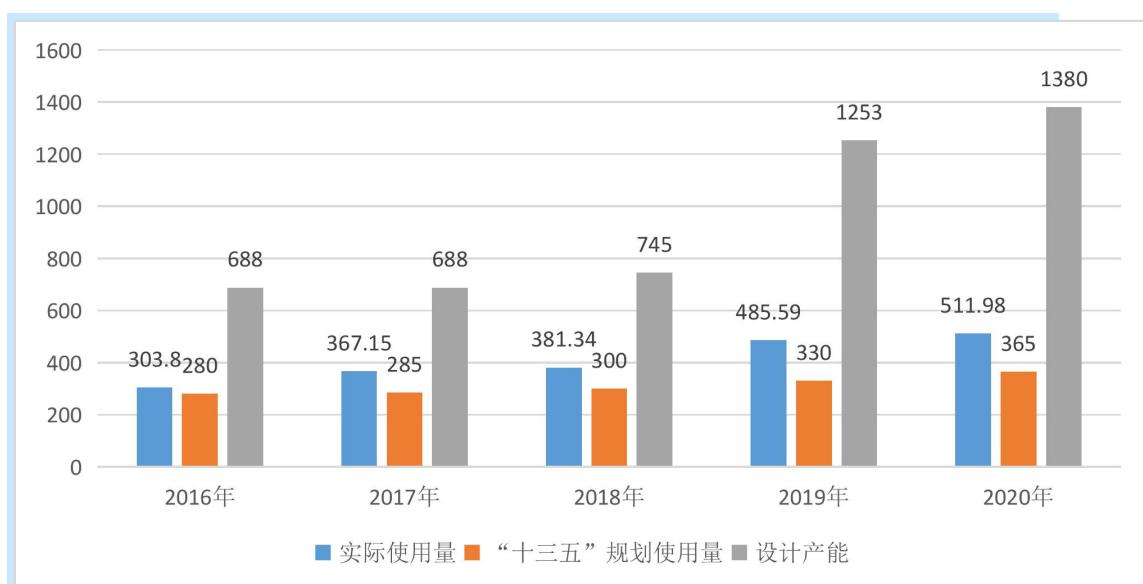


2020年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情况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立方)	实际使用量(万立方)	占比
1	舟山弘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58.89	58.89%
2	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	120	12.11	10.09%
3	舟山市皓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50	5.18	10.37%
4	舟山鸿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38.50	64.16%
5	舟山广昕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30.56	50.94%
6	舟山天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	14.40	48.01%
7	舟山市众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0	4.84	8.07%
8	舟山市大昌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	65.30	54.41%
9	舟山市恒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21.78	36.29%
10	舟山市丰翔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90	56.33	62.59%
11	舟山恒尊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	46.77	38.97%
12	舟山泉集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0	8.54	14.23%
13	舟山恒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50	9.82	19.64%
14	舟山市浩鑫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45.49	75.82%
15	舟山市嘉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	22.85	76.16%
16	舟山市恒尊港务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岱山混凝土分公司	50	13.13	26.25%
17	舟山市元鑫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50	20.21	40.42%
18	浙江省舟山市万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	5.16	25.80%
19	浙江嘉鸿商砼发展有限公司	60	13.29	22.15%
20	舟山市弘基建材有限公司	60	2.50	4.17%
21	嵊泗港基混凝土限公司	30	5.69	18.97%

22	嵊泗华鑫商品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	10	1.25	12.47%
23	舟山恒众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装配式水泥预制构件)	30	9.39	31.31%
	共计	1380	511.98	37.10%

“十三五”期间全市预拌混凝土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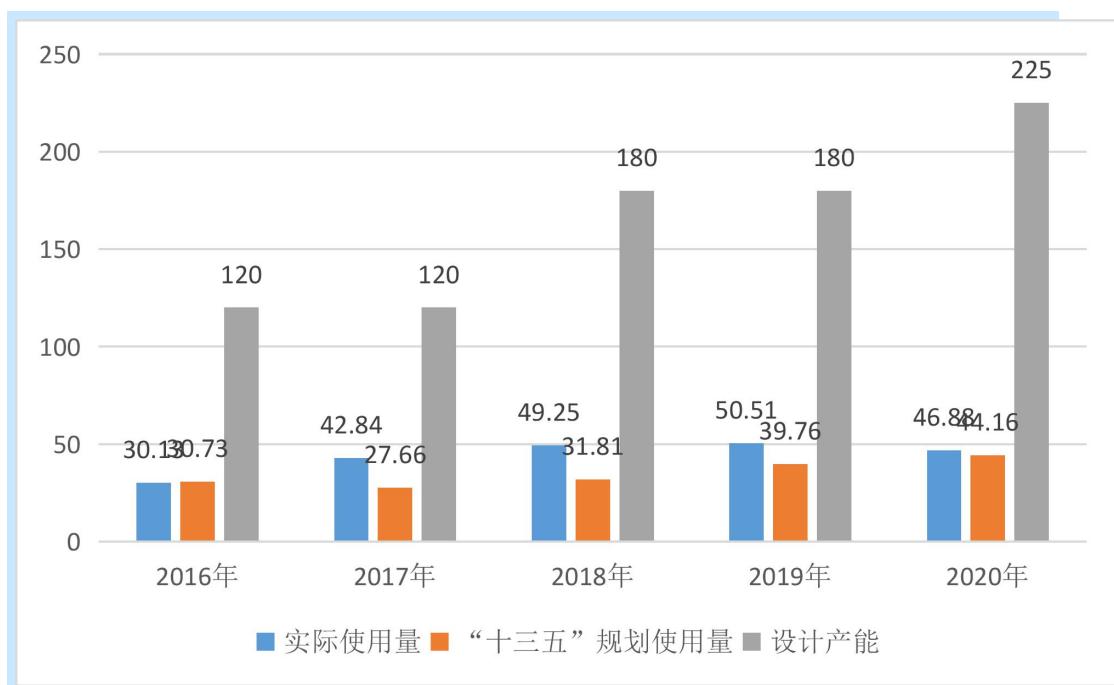


2020年全市预拌砂浆企业生产情况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吨)	实际供应量(万吨)	占比
1	舟山润吉建材有限公司	20	5.59	27.93%
2	舟山市汇邦建材有限公司	30	8.28	27.61%
3	舟山市众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	5.13	25.67%
4	舟山宏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	4.74	23.68%
5	舟山市永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	3.25	16.27%
6	浙江恒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7.14	23.78%
7	舟山亿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	6.20	31.00%

8	舟山市嘉誉建材有限公司	20	4.83	24.16%
9	舟山市元鑫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30	1.50	5.00%
10	岱山嘉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5	0.21	1.43%
	共计	225	46.88	20.83%

“十三五”期间全市预拌砂浆发展情况



“十三五”时期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量表

	行业	单 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市本级	散装水泥	万吨	47.49	54.37	67.46	70.05	
	预拌混凝土	万立方米	50.04	54.44	39.68		
	预拌砂浆	万吨	7.76	8.23	16.06		
集聚区	散装水泥						79.95
	预拌混凝土					198.57	208.10
	预拌砂浆					14.48	13.34
定海	散装水泥	万吨	23.58	42.02	48.21	123.8	129.96
	预拌混凝土	万立方米	193.36	228.23	195.93	157.77	164.49
	预拌砂浆	万吨	16.50	24.35	23.10	27.07	26.99
普陀	散装水泥	万吨				32.35	32.53
	预拌混凝土	万立方米	31.99	52.34	87.16	76.10	78.16
	预拌砂浆	万吨	5.87	10.26	10.09	8.96	4.83
岱山	散装水泥	万吨				18.38	21.98
	预拌混凝土	万立方米	23.19	26.19	50.39	42.98	54.29
	预拌砂浆	万吨					1.71
嵊泗	散装水泥	万吨				3.26	2.14
	预拌混凝土	万立方米	5.22	5.95	8.18	10.17	6.94
	预拌砂浆	万吨					
全市	散装水泥	万吨	218.79	260.10	286.54	247.84	266.56
	预拌混凝土	万立方米	303.80	367.15	381.34	485.59	511.98
	预拌砂浆	万吨	30.13	42.84	49.25	50.51	46.88

附件 2:

“十四五”时期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市场需求预测

1. 水泥消费量预测

(1) 从水泥消费量与 GDP 总额对应关系预测

根据《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预计我市到 2025 年 GDP 达到 2500 亿元。

2010-2019 年，全国及各省散装水泥消费量与 GDP 的比值逐年降低，浙江省年平均下降量为 0.019，“十四五”期间我省经济发展既有受全球疫情、产业调整、房地产调控等的影响，散装水泥产量将基本保持稳定，但与 GDP 的比值将逐年下降，预测我市 2021-2025 年各年每亿元固定资产水泥消费量在前五年平均值（0.1933）的基础上下降 0.02、0.01、0.01，则相应散装水泥产量为：

年份	GDP, 亿元	散装水泥, 万吨	每 GDP 水泥使用费量 (万吨/GDP)
2015	1095	200.5	0.183
2016	1228.5	218.8	0.178
2017	1219	260.1	0.213
2018	1316.7	286.5	0.218
2019	1371.6	247.8	0.181
2020	1515	266.56	0.177
2021	1675	290	0.173
2022	1851	302	0.163
2023	2046	313	0.153
2024	2262	346	0.153

2025	2500	383	0.153
------	------	-----	-------

(2)从水泥消费量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对应关系预测

“十四五”期间，我市改革开放跨步前行，战略地位显著提升，重大项目产能释放，城市品质加快升级。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8%左右，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是依赖于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的行业，尤其对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投资依赖性更强。因此，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随着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其使用量相应增长。

受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影响，每亿元固定资产水泥消费量也将有所降低，预测我市2021-2025年各年每亿元固定资产水泥消费量在前五年平均值（0.1632）的基础上下降0.01、0.01、0.01，则相应散装水泥产量为：

年份	固投资，亿元	增长率%	散装水泥，万吨	每亿元固定资产水泥消费量(万吨/亿元)
2015	1134.76	18.1	200.05	0.176
2016	1311.14	15.5	218.79	0.167
2017	1450.30	15.0	260.1	0.179
2018	1559.07	7.5	286.54	0.184
2019	1693.15	8.6	247.84	0.146
2020	1828.60	8.0	266.56	0.146
2021	1974.89	8.0	304.98	0.154
2022	2132.88	8.0	308.05	0.144
2023	2303.52	8.0	309.66	0.134
2014	2487.80	8.0	334.44	0.134
2025	2686.82	8.0	361.19	0.134

(3) 通过 GDP、固定资产投资的分析，“十四五”期间，散装水泥产量详见下表：

“十四五”时期全市散装水泥需求量分年度预测值

项目年份	按 GDP 计算的散装水泥量，万吨	按固定资产计算的散装水泥量，万吨	平均，万吨
2021	290	305	297
2022	302	308	305
2023	313	310	311
2024	346	334	340
2025	383	361	372

2.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消费量预测

通过未来五年舟山市国民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进行预测，结合当地市场发展趋势分析，今后一个时期将是我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需求稳定增长。一是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城市“禁现”力度加大，在政策引导作用下，生产和需求会有所增加。二是交通及基础设施改善后，混凝土下乡进程加快。三是劳动力人工成本上升后，使用商品混凝土方便快捷并提高生产效率。从建筑需求上看，根据有关测算标准，建筑每平方米需要使用混凝土 0.53 立方米和需要砂浆 0.03 吨测算。规划期内对应的混凝土、砂浆需求量分年度预测值如下表。

“十四五”时期全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需求量分年度预测值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建筑施工面积	1392	1301	1378	1233	1184	1038	1066	1094	1123	1170
对应混凝土需求量 (万立方米)	304	367	381	486	512	550	565	580	595	620
对应砂浆需求量 (万吨)	30	43	49	51	47	50	51	52.5	54	55

附件 3:

规划编制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 《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号);
- 《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号);
- 《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
- 《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21修正版)
- 《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18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浙委发〔2018〕50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 建设导则的通知》(浙商务商发〔2014〕79号);

——《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下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商务发〔2014〕140号);

《关于加快发展预拌砂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5〕5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6〕87号);

——《关于加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散办〔2015〕45号)

——《关于深化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8〕108号);

——《关于加快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GPS终端设备改造的通知》(浙散办〔2011〕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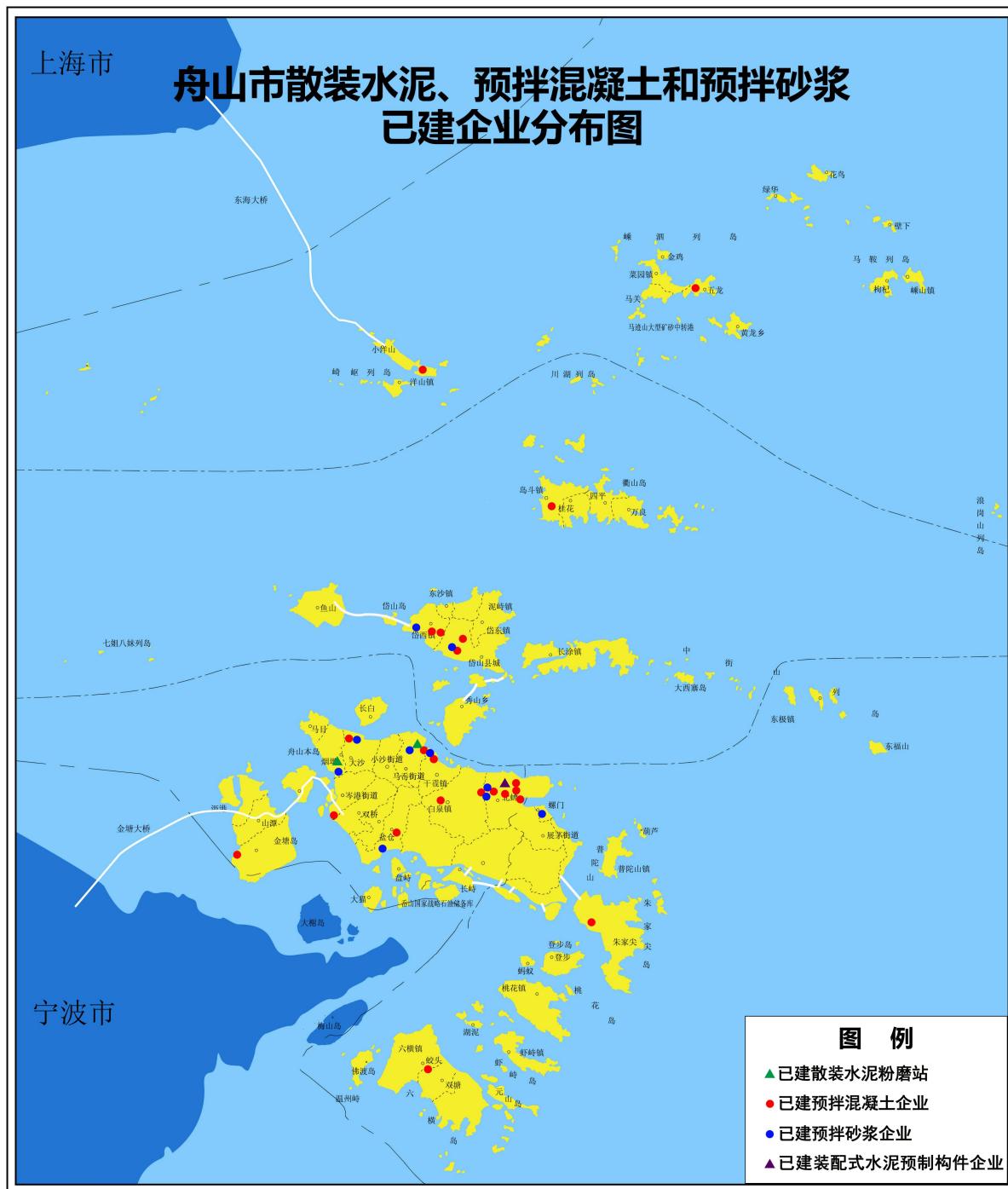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9〕127号);

——《关于加强商务、散装水泥、盐业领域日常监管与行政执法协作的通知》(舟市监联发〔2021〕8号)

——《舟山市预拌干混砂浆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方案》(舟发改服务〔2020〕3号);

——《关于实施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管理的通知》(舟建发〔2017〕87号)。

附图：



抄报：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